

酒店让身份不明旅客入住被罚 15 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前,警方开了个听证会

通讯员 胡斌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杭州一酒店不落实住宿登记制度,且屡教不改,在警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酒店方要求举行听证会。随后,警方按照程序举行听证会,通过陈述、申辩和质证等环节,依法作出对酒店罚款 15 万元以及对酒店 1 名主管人员和 1 名直接责任人分别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决定。昨天,杭州西湖警方通报这起案子。

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是一家位于之江旅游度假区的酒店,虽然开业时间不长而且没有评星,但在业内有一定的口碑。不过,早在今年 2 月 21 日、6 月 23 日,这家酒店就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先后 2 次被转塘派出所查获。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行政处罚,第一次,前台工作人员被处以罚款 200 元,酒店也被要求落实整改;第二次,直接责任人和酒店分别被处罚款 500 元和 1000 元,并在辖区住宿服务行业内被通报。

然而,2 次处罚仍未引起酒店管理方的足够重视。今年 7 月 2 日,转塘派出所民警在夏季治安集中整治行动中,对阳明谷大酒店再次复查时发现,酒店依然出现了未按规定对住宿旅客的有效身

份证件进行查验核实的情况,为 1 名没有有效身份信息、身份不明的旅客提供了住宿服务。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经酒店方申请,7 月 23 日,杭州西湖公安分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就该酒店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接受处罚一事进行听证。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会上,办案单位转塘派出所和听证申请人杭州阳明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围绕“一事不再罚”“适用法律是否量罚相当”等问题展开了陈述、申辩和质证。

7 月 24 日上午,西湖公安分局经审议听证报告后,依法作出了相关处罚决定。

警方重申:对于落实住宿登记制,旅馆切勿马虎应付,造成安全隐患。旅客如果入住旅馆时忘记携带身份证件,可到当地派出所核对个人信息后,凭派出所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登记入住。

虎口下的反思:
敬畏常识 遵守规则

新华社 宋晓东

近日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人的消息备受关注。命丧虎口谁之过?的争论还在继续,但一死一伤的悲剧足以让我们警醒,吃人的老虎用最简单的丛林法则给我们上了一课:要敬畏常识,遵守规则。

老虎吃人,即为常识。在老虎出没的园区与之保持物理隔离,即为规则。当跨越规则红线的那一步迈出之时,悲剧已在所难免。

人类从茹毛饮血的洪荒时代步入现代社会,文明的进步从来离不开规则的匡正。无处不在的规则确保我们永续繁衍、社会不断繁荣。规则规范的社会整体秩序,对个体而言往往体现为约束。因此,有人就乐于在“小小不言”处打破规则——闯个红灯、插个队——获得一些便利,赢得些许小利。

当越来越多的人对这种“无伤大雅”的违规不以为意,甚至习以为常时,个别人的违规就演变为集体行为的失范。甚至有的时候,我们在共同打破规则的同时,还“巧妙”地相互磨合出一些陋习,比如“人不看车、车不看人、大家都不看灯”的“中国式交规”。

殊不知,违规的成本是巨大的。还以交通为例,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 80% 以上,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交通违法行为大量存在。

“不懂事”的老虎以它的生物本能,打破了我们时常超越规则的任性。血盆大口警示我们,规则是带电的高压线,容不得半分侥幸和小聪明。无规矩不成方圆,遵守规则对个人来说关乎修养,对家庭来说关乎家风,对社会而言关乎秩序。

血的教训不能只让我们想起猛虎伤人的常识,更应在内心深处刻下对规则的敬畏。社会的公序良俗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无不系于每个人对常识与规则的慎思笃行。

微型消防站比武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钧文

昨天上午,杭州消防上城大队联合区总工会举行首届微型消防站业务技能大比武。来自上城区 28 家重点单位和 12 个社区的 40 支微型消防站代表队,进行了危地救援和水枪打靶的技能比试,提高了微型消防站“救早、救小”及“3 分钟到场”处置初期火灾的能力。

天黑了,走,堵“老赖”去!

通讯员 周洁

7 月 24 日周日晚,舟山定海法院的大门前,多辆警车闪起警灯,执行局的干警们在此集合。原来,针对一些被执行人躲避、隐匿、抗法等规避执行的现象,定海法院启动夏季集中执行活动周计划,打响夜间执行会战。

18:15,执行干警集合完毕,出发前往大沙村查找被执行人陈某。陈某未按生效判决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且对执行法官避而不见,拒不配合执行。干警来到陈某住处,将正在洗澡的陈某围堵在家。因陈某拒绝自愿前往法院,法院依法对其实施拘传,将其带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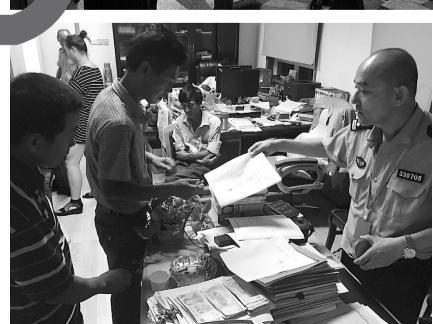


19:24,执行干警又匆匆赶往白泉镇。此时已夜幕四合,田间小道细窄幽深,干警们鱼贯而入,摸着门牌找到被执行人姜某家中,将骑着电瓶车正准备出门的姜某逮个正着。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劝说,姜某同意跟从执行干警回法院处理。



21:25, 陈某终于答应 1 个月内履行执行款项。

21:42,姜某与申请执行人王某达成和解,当场一次性履行了 1.5 万元。王某拿到执行款,高兴地说:“没想到今天晚上就拿到钱了,谢谢法院!”



20:33,因第 3 名被执行人不在家中,本次夜间执行告一段落。回到法院的执行法官,顾不上擦擦脸上的汗,立即投入调解工作中。

今年上半年全省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107 起

通讯员 吴松女

本报讯 2016 年上半年,全省公安机关共收到见义勇为行为申请或举荐 133 起,经核查确认并发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107 起。

还记得今年 3 月底那位感动杭城的“托举哥”蒋承仁吗?蒋承仁是安徽省亳州市人,来杭已二十多年,以收废品为生。今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许,他在路过下城区艮园 5 幢时,听到楼上有人争吵声,抬头看到 5 楼有一女子想要跳楼,便快步跑到单元楼下。当女子从 5 楼过道向外一跃而下时,蒋承仁急忙伸手去接,导致身上多处受伤。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分局于 4 月 2 日根据规定程序确认了他的见义勇为行为。

洪冬是江西省抚州市人,在衢州一销售公司工作。今年 4 月 27 日早上 7 时许,龙游县模环乡上向塘村一养猪场发生沼气中毒事件,饲养员顾某在污水沉淀池内生命垂危。他的女婿急得大声呼救。刚好出差到此的洪冬听见后,立即跑去营救,不料因吸入过多沼气导致昏迷,经抢救无效牺牲。龙游县公安局确认了洪冬的见义勇为行为。

“见义勇为行为”在我省早已成为一个法律概念。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行为,是指公民在法定职责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由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可以向公安部门申请确认其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公安部门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